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6年5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X3GD202605170154	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大德村牛古浪佛山、鲤鱼山、灶洞内山等处山土被盗挖，产生扬尘。	汕尾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海丰县大湖镇大德村牛古浪佛山、鲤鱼山、灶洞内山等山体，与虎窝山、石锣鼓等山体相连，同属一片山系。该连片山体范围内存在一家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企业，于2023年4月1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p> <p>一、关于“大德村牛古浪佛山、鲤鱼山、灶洞内山等处山土被盗挖”问题</p> <p>1.牛古浪佛山区域：山体变化面积1524平方米。其中，1227平方米位于《关于海丰县大湖镇虎窝山石场机械化开采生产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海自然资临复〔2023〕02号）范围内，297平方米位于《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海）林地许准〔2025〕005号）范围内，用地手续覆盖完整。该地块现建设为办公生活区域，现场未发现“盗挖山土”行为。</p> <p>2.鲤鱼山区域：山体变化面积2510平方米，其中1240平方米位于《关于海丰县大湖镇虎窝山石场机械化开采生产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海自然资临复〔2023〕02号）范围内，1270平方米位于《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海）林地许准〔2025〕005号）范围内，用地手续覆盖完整。该地块现由石场作为石料堆场使用，未发现“盗挖山土”行为。</p> <p>3.灶洞内山区域：山体变化面积1636平方米。2015年12月15日经县政府同意，大湖镇人民政府将新德村委大德村“虎窝山”（使用面积约2万平方）作为大湖大桥项目建设的临时挖取土石点，取得《关于对要求调整临时挖取土石点的复函》（海国土资函〔2015〕68号），使用时间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取土点全部位于上述文件批复范围内；2019年以来，该取土点面积没有继续扩大。现状为石场用于堆放应急物资，未发现“盗挖山土”行为。</p> <p>综上，暂未发现“盗挖山土”行为。</p> <p>二、关于“扬尘”的问题</p> <p>根据该企业提供的2026年第一季度的常规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设施均配置了喷淋系统，成品砂有覆盖绿网，裸露地表未达到复绿条件的，均有临时覆盖绿网，运输车辆进出使用洒水车对地面降尘及雾炮喷淋进行抑尘，该公司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抑尘措施。但雾炮喷淋为车辆进出才开启，洒水次数为一天两次，喷淋及洒水频次不足，地面有少量扬尘。</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石场日常巡查和扬尘动态监管，坚决杜绝非法采土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026年5月19日，海丰县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述山体及石场范围内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上风向参照点1#及下风向监控点2#、3#、4#的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为<0.168 mg/m <sup>3</sup> ，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为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到位，海丰县要求该企业加强落实日常扬尘防治措施，其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除现有抑尘措施外，增配2辆专用洒水车进行场地洒水降尘，作业面及运输道路洒水频次增加至一天4次，车辆进出口的雾炮喷淋工作时间不间断开启，相关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已办结	
44	X3GD202605170138	汕尾市陆丰市潭西镇陆丰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养猪场有异味；陆丰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建猪舍及污水处理池为由开挖沙土。	汕尾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关于群众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潭西镇陆丰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养猪场有异味”问题。</p> <p>经查，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位于陆丰市潭西镇龟山村江西寮埔南侧，主要从事生猪饲养，于2017年建设并投入生产运营，厂内建有猪舍及办公场所等建筑物。该养猪场已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在2026年5月18日收到该举报事项后，陆丰市立即组织对该养猪场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养猪场正在养殖作业，场内存栏生猪约1500头。该养猪场配套建设了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养殖废水经处理后用于该公司周边水稻、甘蔗和蔬菜等农业作物的灌溉。该养猪场于近期更新了1部沼气发电机及1台沼气火炬燃烧机，但因发电机沼气进气管脱落，工人正在维护，现场暂未投入使用。执法人员发现沼气发电机及沼气火炬燃烧机的排气筒均存在高度不足的问题，且该养猪场优化了沼气排放方式，《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实时更新。针对上述问题，执法人员已督促指导该养猪场进行整改。</p> <p>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养猪场周边进行勘查，未发现明显异味，仅在近距离靠近猪舍时有轻微异味。为科学研判异味影响程度，汕尾市生态环境部门已于2026年5月19日组织对该养猪场厂界上、下风向共4个点位开展臭气浓度监测。</p> <p>二、关于群众举报反映“陆丰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建猪舍及污水处理池为由开挖沙土”问题。</p> <p>经查，群众反映的企业（下称“该企业”）位于陆丰市潭西镇龟山村沙埔地南侧，于2021年12月30日向陆丰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停止生猪养殖经营，已将场地租给另外一家为陆丰市某种养有限公司用于肉牛养殖。2026年5月18日，陆丰市组织到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无养殖作业，该地点现为陆丰市某种养有限公司，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建有肉牛栏舍28栋，存栏肉牛约350头。现场暂未发现单位或个人以建设猪舍、污水处理池为名实施沙土开挖行为，通过套合2005年至2026年期间的连续影像图进行比对分析，未发现该公司区域内存在固定堆沙点及相关堆沙痕迹。</p>	部分属实	核实群众举报问题，确认冠泰公司异味达标排放。完成沼气火炬燃烧机排气筒整改。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陆丰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所有监测点位的臭气浓度均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D 44/613-2024）限值。截至5月22日，陆丰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沼气发电机脱落的进气管已完成修复，沼气发电机正在调试中尚未启用，目前正在使用沼气火炬燃烧机对沼气进行处理。针对沼气火炬燃烧机排气筒高度不足的问题，该公司已订购新的排气筒，待到货后即可安装。同时，该公司已于5月22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更新。	阶段性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X3GD202605170134	汕尾市城区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挖沙土，露天作业产生扬尘、噪声，污水外排。	汕尾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位于市城区东涌镇新民村建茶小组居民区往东约300米，现场为制砖厂，建有一条水泥混凝土生产线、一条石粉生产线，主要从事环保砖生产销售。</p> <p>一、关于“开挖沙土”问题。 2026年5月18日接到群众举报件后，城区立即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现场无非法开采土砂石的作业痕迹，经询问并查阅该制砖厂加工原材料采购账单和支付凭证，现场加工的渣土系从其他工程项目购买所得。</p> <p>二、关于“露天作业产生扬尘、噪声，污水外排。”问题。 该公司制砖厂扬尘主要源于入料、混合搅拌、压制、生产石粉时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扬尘；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作业、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区域有落实钢结构顶棚、物料生产线有落实钢结构密闭，且均设置有喷雾降尘设施。但存在生产线钢结构密闭不完善，石粉生产线部分输送带、石粉落料口喷淋降尘设施不到位的问题。该制砖厂为间歇性生产模式，仅在有订单时开展生产作业，最后生产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8日现场核查时，该制砖厂未进行制砖生产，处于停产状态，扬尘、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该制砖厂不存在露天生产，制砖工艺为水泥、石粉、水等物料混合搅拌成水泥混凝土，无生产废水产生。</p> <p>三、关于“夹泥土含重金属”问题。 该制砖项目无夹泥土的工艺，经研判群众反映的“夹泥土”可能为该制砖厂内西北侧一渣土堆、北侧一石粉（原料）堆，为了更好回应群众疑虑，已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处堆物质进行取样监测，检测结果预计于2026年5月30日前出具。</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完善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彻底消除影响。	针对检查发现的噪声、扬尘措施问题，城区已现场要求并指导该公司落实整改，并于2026年5月22日发出《整改通知》。该公司已作书面承诺，于2026年5月31日完成问题整改，目前正在组织整改中。	阶段性办结	